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HNSS-2023-024

采 购 人：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 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08月24日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259—05.284
db6746f3653743b81—7.6.10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
前附表.....	22
项目基本信息:	22
开标一览表信息:	22
评标参数信息:	22
初步评审标准:	23
资格性审查标准.....	23
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标准:	24
商务评审.....	24
技术评审.....	25

价格评审.....	27
正文部分.....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2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4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5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6
1、开标一览表格式.....	47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48
2、投标函.....	49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1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52
6、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53
7、资格审查材料.....	54
8、项目业绩.....	61
9、项目人员配置.....	62
10、车辆及机械配备.....	63
11、技术方案.....	64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65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 259 0618ddac0628432db6746f3653743b81—7.6.10
05.284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3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8月25日00时00分至2023年09月01日00时00分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9月18日15时30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3 (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 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 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 必

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v/ggzv/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v/>）、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319 号

联系方式：0898-88911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 211 号金鼎公寓 A5 栋 302 房

联系方式：0898-88244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章凯

电话：0898-882447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2.1 项目名称：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2.2 项目编号：HNSS-2023-024
- 2.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4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方式：裴工 0898-88911276
- 2.5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周先生 0898-88244737
- 2.6 采购预算：3495360.00 元
- 2.7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8 服务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材料

-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材料：

3.1.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2023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季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未满年度或季度要求的新成立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4）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或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和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以上第（2）、（4）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证明

材料，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服务承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餐饮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供应商存在上述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5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2 供应商请注意：（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不组织。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委托

7.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委托代理人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7.2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3 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或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实质性要求）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9.1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

12.1 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U 盘和光盘各一份，含 GPT 格式和 PDF 格式）。

12.2 为了响应无纸化招标投标工作，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供应商上传的 GPT 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为准。

1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3.1 投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4.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供应商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5.2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应当考虑劳务、包装、加工、运输、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所包含的风险等。

15.3 不允许选择性报价。

15.4 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号），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7 费用承担

17.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投标失败的风险。

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自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重大偏离

19.1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及服务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 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

20.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0.4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5 投标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澄清。

22.2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评标、中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入开标现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证件不齐全视为无效投标退离会场。

23.3 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拆封唱标。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3.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5 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4 评标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4.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4 中标供应商数量：2 家（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轮换周期为四个月，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供应商出现考核结果为“差”的情形，或出现合同终止、解除的情形，则该供应商停止配送，由另一家中标供应商继续配送。

25 确认中标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根据琼财采（2022）68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2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中标单位自行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签订采购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签订采购合同

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4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要求。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 验收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0.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采购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询问函（当面送达或邮寄）、当面口头提问、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供应商以书面询问函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写明项目信息、具体问题、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加盖公章，便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收到询问的时间是指：通过当面送达询问函、当面口头提问、电话方式提出询问的，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问题之日；通过电子邮件提出询问的，为电子邮件到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件系统之日；通过邮寄询问函提出询问的，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之日。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超过质疑期限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若供应商在质疑期限内将质疑文书交邮的，不算过期。交邮日期以快递单号查询信息或邮戳信息为准。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32.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

32.4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2.5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的质疑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函格式可参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该范本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服务专区-供应商栏目（网址：<https://www.ccgp-hainan.gov.cn>）查询下载。

32.7 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将质疑函扫描或拍照后作为附件一并发送。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认为供应商不符合质疑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 （2）质疑事项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 （3）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4）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32.9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三财〔2021〕753号《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三亚市财政局投诉。财政部门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监督管理-投诉联系方式栏公布的信息。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扣除。

34.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

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5 符合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7 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中大型企业，中大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5.1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2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5.3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四章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

3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6 “政采贷”

36.1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招标代理费

37.1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为收费依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 29700.00 元。由中标人平均分摊，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亚北支行

开户账号：266283860033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259—c618ddac062c432db6746f165343b81—7.6.10
05.28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三亚市天涯区机关食堂就餐人数共计 993 人。为了保障就餐人员食品健康安全，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资质、有实力、有诚信的供应商负责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食材购买及配送。

二、采购内容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要求
1	猪肉类	新鲜肉色，气味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无霉烂变质，必须是新鲜现杀好的，肉表面有干燥外膜，切面呈红色，质地坚实，指压过迅速复平。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
2	牛肉类	新鲜肉色，气味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无霉烂变质，必须是新鲜现杀好的，肉表面有干燥外膜，切面呈红色，质地坚实，指压过迅速复平。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
3	家禽类	为当天屠宰的活禽，新鲜肉色，外观淡黄或黄色，有的地方带玫瑰色，表面干燥，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气味正常，无异味，无注水，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禽肉每批次应当附有有效的动物检疫检验合格证复印件。
4	水产类	主要包括鱼类、海鲜类等，水产须为鲜活或冷鲜类水产品，斤称产品保证新鲜无变质，成件商品保证品质优良。
5	冻品类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原则应为预包装食品，能够溯源，须符合国家相关速冻食品标准。
6	蔬果类	新鲜无异味，无空心，无腐烂，应具有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一般为当季时令无公害菜、水果新鲜无变质、来源可靠、安全(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且质量中等以上，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
7	蛋类	无破损，无长毛，可溯源、新鲜、清洁卫生
8	干货类	保质期内，无异味，无腐烂。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等。
9	调味品	保质期内，验收时，调料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包装标识清楚，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等，定型包装食品须具有 SC 标识。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渗漏，外包装无污物，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

		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杂质。
10	成品粮	包括大米、面粉、面制品等，要求产品无结块、无受潮、无霉变、无虫害。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等。
11	食用油	包括菜籽油、大豆油、玉米油、花生油等，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具有 SC 标志。供应油品种类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2	奶制品类	包装完好，品名、商标及内容物或含量标示清楚，无破损脏污，无漏包涨包；牛奶呈乳白色，有奶香味；无异味、异物、发霉现象；品牌真实。
13	豆制品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说明：1、以上需求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种。

2、具体配送数量，按采购人需求分期分批提供。

3、由于人员就餐人数具有不确定性，采购人无法确保中标人的供货量是否能达到预计金额，中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二）采购要求

1、供应商数量：2家（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轮换周期为四个月，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供应商出现考核结果为“差”的情形，或出现合同终止、解除的情形，则该供应商停止配送，由另一家中标供应商继续配送。

2、（1）根据三亚市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农贸市场蔬菜、粮油、肉禽蛋、水果及水产品零售价格，每周随机抽取1天零售价格行情表，取当天不同农贸市场零售价格的最低值，以当月四个周抽取的零售价格行情最低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食材价格为基准价×（1-下浮率）。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各类副食品采购价格异常波动，或三亚市价格监测中心未公布各类副食品当月行情表情况时，各类副食品采购价格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为准。

（2）三亚市价格监测中心未公布的食材价格，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3、如遇临时加餐等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工作，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所需各类副食品。供应商因接受临时加餐工作等特殊情况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统一纳入至发生所属月份总费用中。

4、服务期：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三）质量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各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供应商供应的蔬菜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必须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货物包装要求和运输及卸货要求

1、包装要求

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蔬菜瓜类用周转筐盛装，肉类要进行分割（肉类产品须依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预加工），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

2、配送运输要求

在合同期内，食堂工作人员需在配送日前一日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及其他要求等。

供应商按照食堂订单要求进行按时、保质、保量配送。不得擅自更换，不得随市场、天气等因素变化调高供应价格。若个别食材品种缺少时，供应商需在下单后一小时内告知各收货单位，调整配送食材。为保证配送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专职人员进行配送及后续工作对接，提供专线或定点进行沟通，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并能对收货单位的要求进行及时响应（在收到要求后及时回复）。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当日的计划，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前将当日所应供食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送货当天，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当天的制式实物验收凭证（手工单据及无单位证章一律无效），此凭证一式两份，经采购人指定人员当天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不予结算。

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卸货验收要求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卸货，并且由食堂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的配送人员核对制式实物验收凭证，不符合采购或者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五）付款方式

供应商每月提供配送结算汇总表（手工单据一律无效）和等额发票，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采购人财务部门将应付金额一次性为供应商结算。

（六）供应商的考核

1、履约考核实施主体：采购人

2、履约考核目的：服务期内，为了加强对食材配送企业的管理，提升配送企业服务质量，确保食材配送工作正常进行。采购人对中标人采取每月两次不定期考评的方式进行考核。

3、履约考核对象：中标供应商

4、履约考核方式：采购人成立食堂食材配送工作考核小组，根据食堂、用餐人员的反馈情况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对配送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和考评，每月进行两次考评，月底汇总考核结果。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食材费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将扣分结果进行汇总，按考核扣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月考核满分为100分。

5、履约考核内容：考核内容见《供应商综合考核表》。中标人履约期间，如采购人出台新的考核方式及标准，按新考核方式及标准执行。

供应商综合考核表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	得分
食材质量 (40分)	食材以次充好、不新鲜或变质或食材有掺杂充假, 每次扣5分。		
	配送的食材有发潮、腐烂或霉变现象的, 每次扣5分。		
	有保质期食材超过保质期, 每次扣5分。		
	各类食材(除蔬菜外)不提供产品检验检疫证、合格证或检测证明, 每次扣5分。		
	蔬菜类送货未提交农残自检报告, 每次扣5分。		
	出现一次包装严重损坏、混乱, 影响食材使用的, 每次扣5分。		
	发现外观、形状、颜色、质地等有异常的, 每次扣5分。		
	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 每次扣5分。		
食材数量 (11分)	送货数量少于采购计划量, 并影响了菜品制作, 每次扣4分。(如能在使用前补齐, 未对菜品制作造成影响, 可不扣分)		
	蔬菜、水果、肉类、干杂类等以重量结算的食材, 实收数量与单据上数量不一致, 且误差大于《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附表1的规定, 每次扣4分。		
	用水浸泡食材增重的, 每次扣3分。		
服务质量 (12分)	有质量问题退货换货不及时, 每次扣3分。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委托人指定食材, 每次扣3分。		
	配送人员野蛮搬卸货物, 每次扣3分。		
	配送人员工作态度恶劣, 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起争执, 每次扣3分。		
应急响应 (6分)	应急超2小时未响应, 每次扣3分。		
	突遇临时保障送货不及时、数量不完整、质量不达标等, 每次扣3分。		
票据管理 (4分)	出具的配送清单没有配送人员的签字, 每次扣2分。		
	出具的食材票据出现错误, 每次扣2分。		
人员管理 (6分)	配送人员着工作服、佩戴胸牌, 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 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2分。		
	配送人员做好个人卫生, 不留长指甲, 不随地吐痰, 工作时间不抽烟、不饮酒, 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2分。		
	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或健康证失效, 每次扣2分		
配送服务 (11分)	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食材, 每次扣3分。		
	易变质食材未采用冷链专用车配送的, 每次扣4分。		
	车辆未定期消毒清洗、未提供消毒台账, 每次扣4分。		
投诉与反映 (10分)	因食材问题出现投诉现象, 经查实属实, 每次扣5分。		
	通过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经核实每次扣5分。		
合计			

<p>说明：1. 评分满分 100 分，优（100-90 分），良（89.9-80 分），差（79.9-0 分）。</p> <p>2. 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3. 每日送货的配送单（三联单），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后分别保存，作为考核的依据。</p>		
--	--	--

考评人：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6、考核结果应用

每月考核结果为“优”时，支付当月应付费用的 100%；每月考核结果为“良”时，扣减当月应付费用的 10%，由采购人在当月结算货款时扣减；每月考核结果为“差”时，扣减当月应付费用的 50%，由采购人在当月结算货款时扣减，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考核结果为“差”时，该供应商停止配送，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每月考核结果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告知，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告知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人申请复核，否则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七）其他要求

1、根据《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832 平台采购份额预留和购销工作的通知》（天财〔2021〕30 号）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农副产品供货时，须按采购人的要求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 平台”）采购一定比例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具体采购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的内容及额度由采购人及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实施采购，并协助采购人定期统计，相关的购买凭证须交由采购人留档。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此规定。

2、三亚市级区级政府发布的助农扶贫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必须参与助农扶贫活动的兜底。兜底金额以实际活动产生金额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下浮率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下浮率报价 (%)
3	服务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评审	34	
2	技术评审	56	
3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1.1项的要求
中小企业资格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2项的要求
食品经营许可证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3项的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其他	无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验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食材食品配送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有多个合同的，按一项业绩计分。	6
2	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10分，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3	食品安全管理相关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得2分；具有食品检验工（员）证书得2分。满分4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不清晰不得分。	4
4	专职配送人员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2名具有健康证的食材食品专职配送人员，确保货物及时安全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诺：如中标，以上人员为该项目固定配送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配送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承诺书，提供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不得分。	2
5	运输能力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材食品运输专用车辆，确保食材食品及时安全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每配备一辆厢式货车，得1分，最多得2分。每配备1辆冷链运输车辆，得2分，最多得4分。本项满分6分，自有车辆提供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以及车辆购置发票，提供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不得分；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提供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不得分。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管理组织机构；②食品溯源管理；③食品安全检测；④食品安全危害控制。以上内容要素完整、内容齐全的得12分，在12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3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
3	内部管理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①台账、票据管理；②计量管理。③人员、车辆、工器具、场地等卫生管理；④食材原料采购验收、出入库管理。以上内容要素完整、内容齐全的得12分，在12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3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
4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程序；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机构；④退换货机制；⑤投诉途径及处理方法；⑥产品召回制度。以上内容要素完整、内容齐全的得12分，在12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应急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临时配送任务；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故等分析与处置；③配送途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④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配送方案。以上内容要素完整、内容齐全的得8分，在8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p>报价得分=（100%-评标基准下浮率）/（100%-投标下浮率）*报价分值权重*100”其中“评标基准下浮率”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大的投标下浮率。</p>	10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259—c612c1a0639432db6746f36371332171
 05.284

正文部分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本章前附表

3.2.2 详细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扣除。

评审委员会请注意:为与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联达电子招投标系统)有效衔接,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同时满足电子化采购报价得分计算条件,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时,对所有供应商均视为大、中型企业(小微类型均勾选为“否”),统一计算价格得分。

4、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前附表资格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 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本章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5.5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废标

7.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8、供应商权益救济机制

8.1 根据琼财采[2022]68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评审报告签署前，存在资格审查错误、符合性审查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纠正，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评审委员会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259—c618ddac06282206577cf353133bd1/6340
05.28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259—c618ddac0628432db6746f3653743b81—7.6.10
05.284

《委托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

地址：

供方（乙方）：

电话：

地址：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服务期限：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物资名称、单位、下浮率：

序号	品名目录	计量单位	下浮率（%）	备注
1	猪肉类			
2	牛肉类			
3	家禽类			
4	水产类			
5	冻品类			
6	蔬果类			
7	蛋类			
8	干货类			
9	调味品			
10	成品粮			

11	食用油			
12	奶制品类			
13	豆制品类			

注：（1）根据三亚市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农贸市场蔬菜、粮油、肉禽蛋、水果及水产品零售价格，每周随机抽取 1 天零售价格行情表，取当天不同农贸市场零售价格的最低值，以当月四个周抽取的零售价格行情最低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食材价格为基准价×(1-下浮率)。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各类副食品采购价格异常波动，或三亚市价格监测中心未公布各类副食品当月行情表情况时，各类副食品采购价格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为准。（2）三亚市价格监测中心未公布的食材价格，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2、由于人员就餐人数具有不确定性，甲方无法确保乙方的供货量是否能达到预计金额，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3、根据《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832 平台采购份额预留和购销工作的通知》（天财〔2021〕30 号）文件要求，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农副产品供货时，须按甲方的要求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 平台”）采购一定比例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具体采购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内容及额度由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乙方实施采购，并协助甲方定期统计，相关的购买凭证须交由甲方留档。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此规定。

4、三亚市级区级政府发布的助农扶贫采购活动，乙方必须参与助农扶贫活动的兜底。兜底金额以实际活动产生金额为准。

5、如遇临时加餐等特殊情况，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所需各类副食品。乙方因接受临时加餐工作等特殊情况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统一纳入至发生所属月份总费用中。

二、配送物资内容及地点

1、配送物资内容：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采购物资内容为以上需求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种。如采购物资种类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新明细表为准，新明细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配送物资地点：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大院内机关食堂

3、配送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前送达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配送到位。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所需货物，延误食堂正常工作时，一周内延误两次以上时按第二次延误当天采购金额 10%标准在采购费用中扣除。

3、食品安全问题。如因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向甲方配送过期、腐烂变质以及含有毒素或有害物质，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影响身体健康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无条件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关系，扣除乙方当月食材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已结算价款 %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或者企业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数质量与本协议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按当日配送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恶劣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已结算价款__%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抽样 5%过称，如发现不足称的（偏差 3‰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称的，日后各批次货物出现不足称的，以该批货不足额的 2 倍扣除。

6、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已结算总价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7、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谋取非法或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数额为本合同已结价款__%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给乙方食材费中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8、乙方应确保其相关资质、证件在有效期内，乙方在服务期内相关资质失效、丧失的，乙方应立即停止配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9、乙方配送三无和假冒伪劣食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食材费作为违约金。

10、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考核结果为“差”时，乙方应停止配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已结算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四、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每次供货时应附随所供原料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严禁乙方向甲方提供“三无”食品或质量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品。

1、猪肉、牛肉类：

新鲜肉色，气味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无霉烂变质，肉表面有干燥外膜，切面呈红色，质地坚实，指压过迅速复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部门的有关标准，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

2、家禽类：

为当天屠宰的活禽，新鲜肉色，外观淡黄或黄色，有的地方带玫瑰色，表面干燥，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气味正常，无异味，无注水，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禽肉每批次应当附有有效的动物检疫检验合格证复印件。

3、水产类：

主要包括鱼类、海鲜类等，水产须为鲜活或冷鲜类水产品，斤称产品保证新鲜无变质，成件商品保证品质优良。

4、冻品类：

按甲方要求提供，原则应为预包装食品，能够溯源，须符合国家相关速冻食品标准。

5、蔬果类：

新鲜无异味，无空心，无腐烂，应具有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一般为当季时令无公害菜、水果新鲜无变质、来源可靠、安全（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且质量中等以上，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

6、蛋类：

无破损，无长毛，可溯源、新鲜、清洁卫生。

7、干货类：

保质期内，无异味，无腐烂。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等。

8、调味品：

保质期内，验收时，调料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包装标识清楚，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等，定型包装食品须具有SC标识。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渗漏，外包装无污物，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杂质。

9、成品粮：

包括大米、面粉、面制品等，要求产品无结块、无受潮、无霉变、无虫害。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等。

10、食用油：

包括菜籽油、大豆油、玉米油、花生油等，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具有SC标志。供应油品种类以甲方通知为准。

11、奶制品类：

包装完好，品名、商标及内容物或含量标示清楚，无破损脏污，无漏包涨包；牛奶呈乳白色，有奶香味；无异味、异物、发霉现象；品牌真实。

12、豆制品：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五、技术标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配送方案和国家有关标准实施，与标准或方案不符时需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要按招标售后服务方案组织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担负配送保障环节的实工，以确保配送质量。

3、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必须是新鲜的、健康的、没有开箱的，出现旧、坏、缺及质量不合格时必须退换货，因而造成的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无技术缺陷、无毒害、无其他安全问题。

六、包装标准及要求、费用负担

乙方按甲方所需的物品实行箱子化配送，参照超市配送标准执行，食品箱（筐）、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运输方式、费用及风险负担

1、乙方承担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交付甲方之前的一切风险责任。

2、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食堂采购计划表》按时配送。甲方必须提前一天将需要采购的各类食品的品名、数量清单交予乙方。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对各类副食品根据类别严格实施分箱（筐）运送，严禁生、熟食混装等现象，如有发现，严格参照违约责任第3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配送选择

乙方与（另一中标供应商）经过公开招标成为甲方的合作供应商，乙方与（另一中标供应商）轮换为甲方提供采购配送，轮换周期为四个月，具体轮换的时间为：_____，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出现考核结果为“差”的情形，或出现合同终止、解除的情形，则乙方停止配送，由（另一中标供应商）继续配送。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另一中标供应商）出现考核结果为“差”的情形，或出现合同终止、解除的情形，则（另一中标供应商）停止配送，由乙方继续配送。

九、履约考核

1、履约考核实施主体：甲方

2、履约考核目的：服务期内，为了加强对食材配送企业的管理，提升配送企业服务质量，确保食材配送工作正常进行。甲方对乙方采取每月两次不定期考评的方式进行考核。

3、履约考核对象：乙方

4、履约考核方式：甲方成立食堂食材配送工作考核小组，根据食堂工作人员、用餐人员的反馈情况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对配送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和考评，每月进行两次考评，月底汇总考核结果。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食材费的主要依据，由甲方将扣分结果进行汇总，按考核扣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月考核满分为100分。

5、履约考核内容：考核内容见《供应商综合考核表》。中标人履约期间，如甲方出台新的考核方式及标准，按新考核方式及标准执行。

6、考核结果应用

每月考核结果为“优”时，支付当月应付费用的100%；每月考核结果为“良”时，扣减当月应付费用的10%，由甲方在当月结算货款时扣减；每月考核结果为“差”时，扣减当月应付费用的50%，由甲方在当月结算货款时扣减，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考核结果为“差”时，乙方停止配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每月考核结果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告知，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告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申请复核，否则视

为认可考核结果。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采购的肉类、家禽、冰鲜、蔬果、副食品、调味品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疫的产品。所供生鲜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不能带有泥土、不能腐烂变质。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品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采购。

2、甲乙双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品配送。为保证甲方人员用餐不受任何影响，乙方必须克服不良天气等人为、自然因素的影响，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配送到位。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人员、车辆、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管理监督。乙方确认甲方提供《食堂采购计划表》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审核后方可实施配送供应。乙方无法提供《食堂采购计划表》中个别商品时，必须在收到《食堂采购计划表》12小时内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4、乙方所购商品数质量问题，由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验收，甲方验收只表明对商品数量的认可，不代表对商品质量的认可。定量包装商品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散装商品必须经过乙方粗加工，箱装、筐装物资数质量以实物为准，甲方申购数量以市斤计量，不可多送或少送，否则甲方退给乙方，或要求补送。如乙方配送商品中出现严重数质量问题两次以上时，甲方有权按违约责任第4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为监督供应价格，各类商品的单价以一周期为准，价格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不允许任何一方擅自更改。甲方可随时调查市场价格，乙方如违反以上价格约束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调查市场价格所属周期内配送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恶劣时，甲方有权在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后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6、乙方要严格按照《食堂采购计划表》进行供应，不得擅自更换，不得出现质量问题，不得随市场、天气等因素变化调高供应价格。

7、乙方送货当天，必须为甲方提供当天的制式实物验收凭证（手工单据及无单位证章一律无效），此凭证一式两份，经甲方指定人员当天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结算。

十一、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每个月为一结算期。结算时，乙方提供配送结算汇总表（手工单据一律无效）和等额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财务部门在相关付款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应付金额一次性为乙方结算。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结算方式：结算款均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内，乙方应当确保该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付款错误或付款不能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因财政审批原因延迟支付上述款项的，乙方予以谅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终止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事实发生重大改变，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项目不能实现的情况下，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自双方达成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2、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对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一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违约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战争、法律及政策调整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国家规定的食品生产、流通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和产品质检报告等相关证件），所有证件、票据（包括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供应商综合考核表》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综合考核表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	得分
食材质量 (40分)	食材以次充好、不新鲜或变质或食材有掺杂充假，每次扣5分。		
	配送的食材有发潮、腐烂或霉变现象的，每次扣5分。		
	有保质期食材超过保质期，每次扣5分。		
	各类食材（除蔬菜外）不提供产品检验检疫证、合格证或检测证明，每次扣5分。		
	蔬菜类送货未提交农残自检报告，每次扣5分。		
	出现一次包装严重损坏、混乱，影响食材使用的，每次扣5分。		
	发现外观、形状、颜色、质地等有异常的，每次扣5分。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每次扣5分。		
食材数量 (11分)	送货数量少于采购计划量，并影响了菜品制作，每次扣4分。（如能在使用前补齐，未对菜品制作造成影响，可不扣分）		
	蔬菜、水果、肉类、干杂类等以重量结算的食材，实收数量与单据上数量不一致，且误差大于《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附表1的规定，每次扣4分。		
	用水浸泡食材增重的，每次扣3分。		
服务质量 (12分)	有质量问题退货换货不及时，每次扣3分。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每次扣3分。		
	配送人员野蛮搬卸货物，每次扣3分。		
应急响应 (6分)	配送人员工作态度恶劣，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起争执，每次扣3分。		
	应急超2小时未响应，每次扣3分。		
票据管理 (4分)	突遇临时保障送货不及时、数量不完整、质量不达标等，每次扣3分。		
	出具的配送清单没有配送人员的签字，每次扣2分。		
人员管理 (6分)	出具的食材票据出现错误，每次扣2分。		
	配送人员着工作服、佩戴胸牌，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2分。		
	配送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不随地吐痰，工作时间不抽烟、不饮酒，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2分。		
配送服务 (11分)	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或健康证失效，每次扣2分		
	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达食材，每次扣3分。		
	易变质食材未采用冷链专用车配送的，每次扣4分。		
投诉与反映 (10分)	车辆未定期消毒清洗、未提供消毒台账，每次扣4分。		
	因食材问题出现投诉现象，经查实属实，每次扣5分。		
	通过回扣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经核实每次扣5分。		
合计			

<p>说明：1. 评分满分 100 分，优（100-90 分），良（89.9-80 分），差（79.9-0 分）。</p> <p>2. 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3. 每日送货的配送单（三联单），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后分别保存，作为考核的依据。</p>		
--	--	--

考评人：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259—c618ddac0628432db6746f3653743b81—7.6.10
 05.2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259—c618ddac0628432db6746f3653743b81—7.6.10
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259—c618ddac0628432db6746f3653743b81—7.6.10
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下浮率报价 (%)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259-618ddac0628432db6746f3653743b81-7.6.10
05.284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下浮率报价 (%)
1	猪肉类	_____ %
2	牛肉类	
3	家禽类	
4	水产类	
5	冻品类	
6	蔬果类	
7	蛋类	
8	干货类	
9	调味品	
10	成品粮	
11	食用油	
12	奶制品类	
13	豆制品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下浮率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下浮率报价一致。

2、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1、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及服务成果。我们愿意以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发现我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4、我方承诺：我方独立投标，不与其它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5、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 259—618ddac0628432db6746f365343b81—7.6.10
051284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259—c618ddac0628432db6746f3653743b81—7.6.10
05.284

6、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中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要求及服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2. 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表中列明。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3.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7、资格审查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准许执业证明文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如删去承诺第 2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删去承诺第 3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8:44:11-259-c618ddac0628432db074626374381-7.6.10
05.2024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信用记录查询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餐饮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8、项目业绩

(1)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需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业绩。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559—c618ddac0628432db6746f3653743b81—1.6.10
05.284

9、项目人员配置

(1) 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	备注

(2) 人员相关证书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259—c618ddac06284322db6746f3653743b81—7.6.10
05.284

10、车辆及机械配备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259—c618ddac0628432db6746f3653743b81—7.6.10
05.284

11、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259—c618ddac0628432db6746f3653743b81—7.6.10
05.284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2023-08-24 18:44:11.259—c618ddac0628432db6746f3653743b81—7.6.10
05.284